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任海峙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费俭先生（董事）和单飞跃先生（独立董事）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任海峙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2021 年 4 月 8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4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2021 年 9 月 17 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体现了

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财务报表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，内容真实准确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；未发现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；未发现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（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）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敦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请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

职责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充分发挥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良性经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：任海峙、费俭、单飞跃

2022 年 4 月 27 日